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一、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且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聲明書，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111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12年3月9日第20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參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AQI)，進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三、會計師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項目：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